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與臺東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民國97年4月1日訂定
民國97年7月1日修訂

- 一、為落實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制度之結論，及司法院秘書長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九十秘台廳刑一字第一八七〇號函示，配合推動律師義務辯護制度意旨，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與臺東律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實施義務辯護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實施之對象如下：
 - （一）非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法官認有辯護必要，其無資力者。
 - （二）數被告利益相反之強制辯護案件，除指定公設辯護人外，必須再指定義務辯護律師者。
- 三、經法官指定義務辯護律師辯護案件，應先行通知公會指派承辦義務辯護律師，再由書記官依法官指示，核發義務辯護通知書予義務辯護律師，同時通知被告。
- 四、義務辯護律師就承辦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
- 五、法官指定辯護人前，應先行認定同案數被告，彼此間是否利益相互衝突，而依其情形分別指定不同之義務辯護人。於審理過程中發現或經指定辯護人陳報時，亦同。
- 六、經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後，被告若自行選任律師辯護，原指定辯護視為撤銷。撤銷指定義務辯護後，不補分案件。
- 七、義務辯護案件卷證之製作及影印費用，由本院負擔。
- 八、本院應製作義務辯護律師案件卷宗，內附案件進行單，於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時即印送，由義務辯護律師於案件審理期間自行填載閱卷、接見被告、開庭、提出書狀之次數及時間。
- 九、義務辯護律師所製作之聲請狀、答辯狀、上訴狀等併同進行單製成一卷，於聲請車馬費時一併提出，交由本院公設辯護人歸檔，並作為績效評估參考。
- 十、案件之承辦採包件制，每案由本院於新台幣（下同）參仟元至壹萬元額度，依左列標準支給：
 - （一）義務辯護律師辯護之案件，案情較為單純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工作者，支給陸仟元至捌仟元報酬。

(二) 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案情較為複雜或其所辯護同一案件義務辯護之被告達二人以上，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工作者，支給壹萬元報酬。

(三) 義務辯護案件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者，由審判長斟酌情形於參仟元至陸仟元額度內支給報酬。

前項第一、二款於案件結束時即上訴期間屆滿或上訴狀遞出後，第三款則於結案後或撤銷指定或非因實體判決而結案時，向法院請領。

十一、義務辯護律師完成同一審級之辯護工作後，如尚代被告撰寫上訴及理由書狀者，另支給貳仟元報酬。

十二、義務辯護律師因個人之原因致暫時不能到庭執行職務，而自行委請其他律師代行職務，並經法院同意者，車馬費仍由原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申請、領取。

十三、義務辯護律師車馬費之支給，由本院編列預算支付。

十四、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故推諉、選擇案件、無故不到庭執行職務，亦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取其他費用，如有違反或其他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移請公會處理。義務辯護律師有重大事由無法執行職務時，經過承審法官同意，撤銷指定。

十五、本要點修正後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